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孚信息

股票代码：3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7000 号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

一致行动人：魏冬青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7000 号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孚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东晓
一致行动人	指	魏冬青
本报告书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孚信息股份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主动减持、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魏东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7000 号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魏冬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3280219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无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7000 号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魏冬青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先生系兄弟关系，为魏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中孚信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5,075,430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24,575,430 股，魏冬青持有 500,000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1,600,000 股的比例为 3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8,33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080,000 股），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60,392,378 股的比例为 22.40%。与权益变动前相比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8.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创业板上市，中孚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1,6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5,075,430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24,575,430 股，魏冬青持有 500,000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1,600,000 股的比例为 30.73%。

2017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 1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600,000 股增加至 82,77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30.29%，被动稀释 0.44%。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82,775,000 股增加至 132,440,000 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40,120,688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39,320,688 股，魏冬青持有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440,000股增加至132,873,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30.19%，被动稀释0.10%。

2018年10月，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873,000股减少至132,833,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30.20%，被动增加0.01%。

2020年1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833,000股减少至132,766,2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30.22%，被动增加0.02%。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32,766,280股增加至212,426,048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64,193,101股（其中：魏东晓持有62,913,101股，魏冬青持有1,28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6月5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426,048股增加至214,718,8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29.90%，被动稀释0.32%。

2020年8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883,333股，公司股本由214,718,848股增加至226,602,18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28.33%，被动稀释1.57%。

2020年9月，魏冬青减持股份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4,143,101股（其中：魏东晓持有62,913,101股，魏冬青持有1,230,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28.31%，减少比例0.02%。

2021年1月，公司股权激励暂缓登记部分完成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602,181股增加至226,689,141股。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8.30%，被动稀释 0.01%。

2021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89,141 股减少至 226,618,28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8.30%，被动增加 0.0088%。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魏东晓减持股份 5,66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13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4,53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58,48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23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5.81%，减少比例 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魏东晓	集中竞价	2021/11/24	47.15	850,300	0.37%
	集中竞价	2021/12/16	46.75	130,100	0.06%
	集中竞价	2021/12/17	47.89	149,600	0.07%
	大宗交易	2021/12/13	40.48	2,000,000	0.88%
	大宗交易	2021/12/14	40.70	2,530,000	1.12%
合 计				5,660,000	2.50%

注：上表中总股本为公司当时总股本 226,618,285 股。

2021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18,285 股减少至 226,533,1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82%，被动增加 0.01%。

2022 年 9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533,165 股减少至 226,379,7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83%，被动增加 0.01%。

2023 年 4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379,797 股减少至 225,540,75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93%，被动增加 0.10%。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魏冬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至 58,33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08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5.86%，减少比例 0.07%。

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魏冬青	集中竞价	2023/6/29	20.245	7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3/7/14	24.080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3/7/28	21.163	30,000	0.01%
合 计				150,000	0.07%

注：上表中总股本为公司当时总股本 225,540,757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 号）同意中孚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 34,851,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25,540,757 股增加至 260,392,378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由 25.86%减少至 22.40%，被动稀释 3.46%。

综上，自 2017 年 5 月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减少 8.33%。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中孚信息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魏东晓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魏东晓

2023年3月28日

附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孚信息	股票代码	3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东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股权激励股票授予、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发行股票再融资等导致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 一致行动人：魏冬青 合计持股数量：25,075,43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81,600,000 股的 3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 一致行动人：魏冬青 合计持股数量：58,333,101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260,392,378 股的 22.40% 变动比例：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8.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 年 5 月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 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其他 ☒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中孚信息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魏东晓

2024年3月28日